法規

正本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黃筱涵
電話：02-89534420#104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104@ntcaa.org.tw

受文者：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29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修正後「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 111 年 11 月 23 日新北市建師字第 1273 號函諒達。

二、本會為協助設計建築師對建築執照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之確認，經主管機關同意由本會加強技術審查，為考量作業成本及籌措作業經費來源，特訂定「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如附件一)以為因應，合先敘明。

三、本會建照協審係基於服務建築師執行案件，係屬全套性服務，其服務事項如下：

(一)公會派駐 8 名會務人員於協審室辦理建照協審行政事務，所有人事費用及相關支出皆由公會負擔。

(二)每週一至五上午辦理建照協審，每組協審建築師 3 人，審查案件僅一件至三件，以少量審查案件確保協審品質。

(三)每週三上午辦理建照個案爭議平台，成員為建照科股長、承辦人、公會協審室召集人及協審小組成員、抽查室召集人、法規研究委員會主委，設計建築師若對協審案或抽查案法規認定有疑義，皆可免費申請協調，直接解決個案問題，所有費用由公會負擔。

(四)協審完成案件送至建照科承辦後，由本會會務人員協助追蹤列管進度。

(五)建照核准後核對副本由本會派員辦理。

(六)每月與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管法規通案協調會，解決建照審查產生之法規通案問題，相關費用由公會負擔。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2 年 3 月 31 日 第 0686 號

正本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黃筱涵
電話：02-89534420#104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104@ntcaa.org.tw

受文者：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29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修正後「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 111 年 11 月 23 日新北市建師字第 1273 號函諒達。

二、本會為協助設計建築師對建築執照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之確認，經主管機關同意由本會加強技術審查，為考量作業成本及籌措作業經費來源，特訂定「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如附件一)以為因應，合先敘明。

三、本會建照協審係基於服務建築師執行案件，係屬全套性服務，其服務事項如下：

(一)公會派駐 8 名會務人員於協審室辦理建照協審行政事務，所有人事費用及相關支出皆由公會負擔。

(二)每週一至五上午辦理建照協審，每組協審建築師 3 人，審查案件僅一件至三件，以少量審查案件確保協審品質。

(三)每週三上午辦理建照個案爭議平台，成員為建照科股長、承辦人、公會協審室召集人及協審小組成員、抽查室召集人、法規研究委員會主委，設計建築師若對協審案或抽查案法規認定有疑義，皆可免費申請協調，直接解決個案問題，所有費用由公會負擔。

(四)協審完成案件送至建照科承辦後，由本會會務人員協助追蹤列管進度。

(五)建照核准後核對副本由本會派員辦理。

(六)每月與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管法規通案協調會，解決建照審查產生之法規通案問題，相關費用由公會負擔。

(七)申辦建照辦理時間由電腦列管，超過時間案件系統自動跳出，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邀請設計建築師及起造人，主動個案關懷協助輔導。

(八)建照核准後之建照抽查由公會建築師擔任抽查委員，出席費由公會負擔。

(九)核准後之綠建築抽查由公會建築師擔任委員辦理，出席費由公會負擔。

(十)年辦理2次建照協審講習，訓練、提升審查建築師的審查品質。

四、本會自實施建照收費協審後，不斷滾動檢討、精進各項協審服務，除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協助建照申請案外，亦已邁入全案服務階段，協助順利取得建照。甚而由公會服務准照後之綠建築抽查與建照抽查，秉持重質不重量配套式之協審服務理念，為合理反應服務成本，酌予調整部分審查費，實非得已，尚祈貴會明察諒解、支持指教。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附件一

正本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黃筱涵
電話：02-89534420#104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104@ntca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127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三

主　旨：修正「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本會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精進建築執照審查作業流程方案」，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惟暫以特惠審查收費方案提供審查服務，至今業近 6 年。

二、近年因審查各項成本大幅提升，為反映各項成本並增進審查服務，茲修正「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建造執照審查費用調整如下：

（一）案件依法定工程造價於公會繳交審查費用，每件不得低於 30000 元(法定工程造價 1000 萬元以下者 20000 元)或超過 200000 元。

（二）變更設計案件，以變更後之工程造價增加額計算其審查費用，惟計算後之審查費金額低於 20000 元者，以 20000 元計，超過 200000 元者，以 200000 元計。

三、隨函檢送修正後「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如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附件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

1050926第3屆第23次理事會通過
1101122第5屆第9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10425第5屆第14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10822第5屆第18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一、本會為協助設計建築師對建築執照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之確認，由本會加強技術審查，為考量此項作業成本及籌措作業經費來源，特訂定「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以為因應。

二、本會針對建築執照案件加強技術審查部分，係為協助設計建築師對其簽證內容正確之確認，藉以提昇建築執照設計品質，縮減核發流程及增加核發效率。

三、本會收取加強技術審查費用標準如下：

<table>
<tr><th>項目</th><th colspan="2">加強技術審查費用</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2">一、(建造、雜項、變更設計)執照申請案件</td><td>每件法定工程造價5000萬以下部分</td><td>每件以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6收取</td><td rowspan="2">1. 本表所列審查費用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後累計。
2. 案件依法定工程造價於公會繳交審查費用，每件不得低於30000元(法定造價1000萬以下者20000元)或超過200000元。
3. 案件經初審及改正復審一次後倘需再行審查者，每次額外收取1500元，於審照室繳交。
4. 案件撤案或遭駁回者，審查費用依審查次數每次扣除10000元至無餘額止，剩餘部分退還。無審查次數者，酌收行政作業費5000元，餘款退還。
5. 案件依執照核准之法定工程造價結算審查費用，金額差距超過1000元者多退少補。
6. 變更設計案件，以變更後之工程造價增加額計算其審查費用，惟計算後之審查費金額低於20000元者，以20000元計，超過200000元者，以200000元計。</td></tr>
<tr><td>每件法定工程造價超過5000萬部分</td><td>每件以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2收取</td></tr>
</table>

二、報備案件	每件以1500元收取	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三、「僅申報變更起造人」報備案件	1. 改為自然人，每件以3000元收取。 2. 改為法人，每件以6000元收取。	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四、「僅申報變更設計人」報備案件	每件以3000元收取	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五、(建造、雜項、變更設計)執照申請案件預審(專審)		1. 案件依本表項目一，計算審查費用(每件不得低於60000元)後，另加收50%之預審費用。 2. 預審案件經復審三次後倘需再行審查者，每次額外收取3000元，於審照室繳交。 3. 案件撤案或遭駁回者，審查費用依審查次數每次扣除10000元至無餘額止，剩餘部分退還。無審查次數者，酌收行政作業費5000元，餘款退還。 4. 案件依執照核准之法定工程造價結算審查費用，金額差距超過1000元者多退少補。 5. 申請預審案件原則以都更、危老或特殊政策案件加速審查為主，惟一般案件亦可適用。 6. 預審案件之收費係一次性收取，初審後由複審建築師隨案審查至執照核准。

四、本辦法所需表格另定之。

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六、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